

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下學期 廚工甄選簡章-第一次

壹、甄選錄用名額：正取 1 名（係臨時非編制人員），備取數名，列冊候用。

（備取有效期限至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止~依實際狀況而定）

貳、甄選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及符合勞委會 93 年 11 月 11 日勞職業字第 0930204733 號令之人員。

二、如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尤佳。

（無則免附）

三、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錄取後需出具 3 個月內之身體健康證明結果正本供本校備查（需經區域醫療院所以上核發健康合格證明。健康檢查項目應包括 X 光、血清、皮膚、糞便、傳染性眼疾、A 型肝炎、傷寒等），若身體健康檢查結果為不合上列規定標準，則撤銷錄取，改錄取備取人員。

四、同意履行供膳人員管理要點各項規定（若曾在他校服務過，應檢附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參、簡章下載：請逕至本校校網/公佈欄免費下載（<http://www.bdsps.chc.edu.tw/>）

或洽大興國小學務處索取。

肆、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6 時止。

伍、報名地點：大興國小學務處。

（校址：彰化縣福興鄉外埔村復興路 15 號。TEL：04-7792251）

陸、面試手續：限親自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並請備妥以下文件：

一、填具報名表（免報名費，以正楷詳填）。

二、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下列證件正本驗訖發還，影印本由學校留存，僅持影印本證明概不受理。

1. 國民身份證或相關許可證件（證件與國民身份證或相關許可證件所載姓名、出生日期不符者，均不得報考）。

2. 如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及格證書者尤佳。（無則免附）

3. 相關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柒、甄選日期、地點：109 年 11 月 20 日上午九點起於本校視聽教室面試。（考生請於上午八點五十分前至學務處繳驗國民身分證完成報到手續）。

捌、甄選項目：面試（含工作經驗及態度、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衛生常識）。

玖、錄取方式：

一、甄選結果，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序錄用廚工正取人員。

(得分低於(不含)70分者不予錄取，如錄取不足額時，另辦甄選)。

二、錄取名單確定後，將儘速公告於本校校網公佈欄。

三、錄取者請於一週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者視為放棄。

拾、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

一、錄取者，依校方通知時間、地點辦理簽約。

二、錄取廚工須依「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廚工契約書」履約。

三、試用期間：自本校通知日起3個月。

(試用期間之勞保、健保、勞退及薪資比照僱用人員辦理，試用合格始正式僱用)

僱用期間：自本校通知日起至110年06月30日。(考列甲等，得優先續聘)

四、工作時間：供應午餐日之上午7:30至學生餐具洗滌完畢工作完成時。

五、應聘人員待遇：每日本薪1200元。按實際工作日計薪(寒暑假及例假日未上班時不計工資，翌月初十發放上月工資)。

六、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勞退。

拾壹、其它：

一、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口試(面試)得延後舉行，日期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前開網站。

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
廚工甄選報名表

甄選基本資料影本黏貼單

身分證或相關許可證字號
正反面黏貼處
(請浮貼)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正反面黏貼處(請浮貼)
(無則免附)

〈下列資料自行檢核，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
2. 相關經歷證件影本：「本人檢附()件經歷證件」(無者免附)

~資料 **A4** 大小影印(縮放)為原則，以利審查~

~相關甄選影本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送還~
(正本檢核後發還，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

彰化縣大興國民小學 109 學年下學期午餐廚房僱用廚工人員合約書

立契約人：

大興國小午餐工作委員會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 一、僱用期限：自民國 110 年 02 月 09 日至民國 110 年 06 月 30 日止。(到學期結束，視實際狀況調整)
- 二、僱用薪資：(一) 基本工資：按實際工作日每日新台幣壹仟貳佰元，按日計薪。
(二) 每月薪水於次月 10 日前發放。
- 三、工作時間：〈一〉供應午餐日之上午 7:30 時至工作完成止，每天應依到勤時間簽到、簽退，並以完成工作的時間為退勤時間。
(二) 所分配或臨時指派之工作未完成時，應以工作完成的時間為退勤時間，其延後的時間不得要求加班津貼。
- 四、乙方之工作範圍和項目，由甲方指派，乙方不得異議。
- 五、乙方因事、病必須請假時，應自行找代理人遞補其工作，甲方仍支付乙方該日薪資；代理人當日之酬勞金，由乙方自行處理。
- 六、乙方連續請假超過十天或三週內超過十天者，視同離職，甲方可立即另僱他人遞補，乙方不得異議，也不得要求退職金或其他條件。
- 七、確保乙方之工作安全，甲方於僱用期間為乙方辦理勞保，健保部分由乙方自由選擇加保與否，如選擇自行加保，甲方補貼部分健保費用。契約中止則停止補助。
- 八、乙方於僱用期間必須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違背、情節重大者，應予辭工或停工之處分，乙方不得異議：
 - 〈一〉準時上下工不得遲到或早退，送餐推餐車也是工作內容。
 - 〈二〉注意清潔衛生，細心徹底洗滌調理，不得敷衍塞責了事。
 - 〈三〉工作時應依規定配戴口罩、戴工作帽、著工作服、手上不得佩帶飾物。
 - 〈四〉廚房用品及未烹調之食物不得私自夾帶離校，已烹調之食物應妥善分配給師生食用，不得私自扣留。
 - 〈五〉工作中確實注意安全，愛惜公物，不得任意拋棄損壞。
 - 〈六〉乙方不得將甲方廚房食品、殘餘物、日用品擅自攜回或贈送他人，如有上列情形甲方得終止契約將乙方移送法辦，乙方並負賠償責任；對廚房設備器具應善盡管理責任，如有故意毀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七〉誠心接受學校午餐工作相關人員之指派工作。
 - 〈八〉每日下工前需將工作完成才可離開。

(九) 每學期開學前及學期結束後應先自行**徹底**整理清潔廚房內部用具，算一日工作薪資。

九、乙方須附一個月內餐飲從業人員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乙份始可工作，其合格之檢查費得檢據逕向甲方申請補助，並以 1000 元為限；僱用期間如健康檢查不合格或罹患法定傳染疾病，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十、年終獎金視學校午餐經費結餘並經午餐工作委員會開會決議是否核發，工作未滿一學年者，按工作月數比例發放。

十一、乙方全學年全勤無遲到、早退，工作努力表現優良者經午餐工作委員會開會決議，可核予工作獎金，不超過新台幣貳仟元為限。若午餐經費已無適度結餘，經午餐工作委員會開會決議，得不核發獎金。

十二、甲方僱用之廚工非校內員工之編制，無任何其他福利措施，以服務學生為主，退職後依勞保新制辦法處理，不得要求資遣金或補償金(津貼、獎金等)。

十三、甲方餐食供應方式如因政策變更時，即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十四、如因個人烹煮或衛生失當，致學生中毒，經衛生局鑑定責任歸乙方時，應由乙方負全部責任。

十五、乙方之考核及獎懲依甲方所訂工作規則辦理，考核程序及規定準用「彰化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

年度考核：服務單位應於每年六月底對受考人之工作知能、個人衛生、服務態度等三項評擬考核等等，考列甲等，應優先續聘(雇)；考列乙等，得作為續聘(雇)之參考；考列丙等，次年度不予續聘(雇)。

十六、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 方：彰化縣福興鄉大興國民小學
校 長： 簽章

乙 方： 簽章：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